

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政府前依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訂定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惟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應使查估作業程序更臻完備，以維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遂，爰修正基準部分規定，其修正內容如次：

- 一、刪除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附表一、附表一-1 部分金額。
- 三、新增香蕉附表一-2、木瓜附表一-3。
- 四、修正附表二部分金額。
- 五、修正附表六部分基本頭(隻)數與說明。
- 六、修正附表七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內容及注意事項。

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基準依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基準依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因條文文字為誤植，爰修正文字以符合本府自治條例。

附表一、果樹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果樹部分：</p> <p>檳榔：節數、以樹幹葉痕節數計算</p> <p>可可椰子：節數、以樹幹葉痕節數計算</p> <p>附表一-1 果樹部分：</p>	<p>附表一、果樹部分：</p> <p>檳榔：節數、以樹幹節數計算</p> <p>可可椰子：葉數、以生長葉數計算</p> <p>附表一-1 果樹部分：</p>	<p>修改以樹幹葉痕數節計算</p> <p>修改年份計算文字敘述，以有效釐清各生長年份之計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項目</th> <th colspan="6">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株 (欖) 數與補償單價 (元) 株 / 欖</th> <th style="width: 5%;">備註</th>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作物名稱</td> <td>補償數量 (株或欖)</td> <td>特大 (10 年以上)</td> <td>大 (滿 6-10 年生)</td> <td>中 (滿 3-6 年生)</td> <td>小 (滿 1-3 年生)</td> <td>特小 (未滿 1 年生)</td> <td></td> </tr> </table>	項目		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株 (欖) 數與補償單價 (元) 株 / 欖						備註	作物名稱	補償數量 (株或欖)	特大 (10 年以上)	大 (滿 6-10 年生)	中 (滿 3-6 年生)	小 (滿 1-3 年生)	特小 (未滿 1 年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項目</th> <th colspan="6">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株 (欖) 數與補償單價 (元) 株 / 欖</th> <th style="width: 5%;">備註</th>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作物名稱</td> <td>補償數量 (株或欖)</td> <td>特大 (11 年以上)</td> <td>大 (7-10 年生)</td> <td>中 (4-6 年生)</td> <td>小 (2-3 年生)</td> <td>特小 (1 年生)</td> <td></td> </tr> </table>	項目	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株 (欖) 數與補償單價 (元) 株 / 欖						備註	作物名稱	補償數量 (株或欖)	特大 (11 年以上)	大 (7-10 年生)	中 (4-6 年生)	小 (2-3 年生)	特小 (1 年生)
項目	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株 (欖) 數與補償單價 (元) 株 / 欖						備註																										
作物名稱	補償數量 (株或欖)	特大 (10 年以上)	大 (滿 6-10 年生)	中 (滿 3-6 年生)	小 (滿 1-3 年生)	特小 (未滿 1 年生)																											
	項目	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株 (欖) 數與補償單價 (元) 株 / 欖						備註																									
作物名稱	補償數量 (株或欖)	特大 (11 年以上)	大 (7-10 年生)	中 (4-6 年生)	小 (2-3 年生)	特小 (1 年生)																											
	<p>百香果：</p> <p>中(滿 3 年-未滿 6 年生):55,000</p> <p>小(滿 1 年-未滿 3 年生):174,200</p> <p>特小(未滿 1 年生):29,400</p> <p>備註:按面積查估，<u>逾 6 年生不補助</u></p> <p>附註： 表列補償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p>	<p>百香果：</p> <p>特大(11 年生以上):55,000</p> <p>大(7-10 年生):79,200</p> <p>中(4-6 年生):158,400</p> <p>小(2-3 年生):237,600</p> <p>特小(1 年生):13,200</p> <p>備註:按面積查估</p> <p>附註： 1. <u>香蕉已開花者為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0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u> 2. <u>木瓜種植三個月以下者為特小，第一次開花結果者為小，第二次開結果者為中，第三次開花結果者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u> 3. <u>七.表列補償單價未包含設</u></p>	<p>百香果參考鄰近縣市(高雄市、台南市及嘉義縣)規定酌予修正生育期及補償基準分成三時期，逾六年生者不補助。</p> <p>一、為更明確區分香蕉及木瓜計算基準，建議將香蕉及木瓜之補償基準另新增訂並移列至附表一-2 及附表一-3。</p> <p>二、部分文字為誤植，予以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2 果樹部分：		無		新增			
項目	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 株數與補償單價(元)株						
作物名稱	補償數量(株)	大(高2公尺以上)	中(高1-2公尺)	小(高0.5-1公尺)	特小(高未滿0.5公尺)	備註	
香蕉	200	440	330	165	77		
備註：香蕉已開花者或高2公尺以上者為大；新植者或未滿0.5公尺者為特小。							
附表一-3 果樹部分：		無		新增			
項目	每 1,000 平方公尺補償量 株數與補償單價(元)株						
作物名稱	補償數量(株)	特大(2年以上)	大(採收(盛)期)	中(採收(中)期)	小(已開花，收穫初期)	特小(未開花)	備註
木瓜	220	275	770	550	275	110	採收後(含罹病、未管理者)每株補償50
備註：木瓜未著蕾者為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者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小；小果至中果成熟前為中期；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期為大、大量採收後剩餘果稀少且小者為特大。</u>		

附表二、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胡麻:825</p> <p><u>硬質</u>玉米:1650</p> <p><u>食用</u>玉米:2750</p>	<p>芝麻:825</p> <p><u>青割</u>玉米:1650</p> <p><u>飼料</u>玉米:5000</p> <p>玉米:2750</p>	<p>胡麻（中文名稱）。芝麻（學名）是胡麻科胡麻屬植物胡麻的「籽種」種類繁多如白芝麻、黑芝麻等。機關（單位）於查估現場辦理查估時，應是農民種植成株之作物，非為胡麻之種子。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試驗所推廣用語皆為「胡麻」。建議更改為胡麻，以符實際。</p>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農授糧字第一〇一一〇九八七六〇號函修正：「獎勵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p> <p>二、本作業規範所稱硬質玉米，係指成熟時，植株莖葉枯黃，玉米質地堅硬，顏色為黃色、橙色、或紅色，可作為飼料、食品加工或玉米澱粉用。為能與食用玉米區隔，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改良場、試驗所推廣用語接軌，應正名為「硬質玉米」。</p> <p>三、因青割玉米及飼料玉米均為供飼料用途使用，且鄰近縣市並無區分二種基準，固本次建議整併為硬質玉米，金額並參考鄰近縣市以 1650 元/100 平方公尺計算。</p>

附表六、畜產物遷移補償查估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種類:基本頭(隻)數: 鹿: <u>5</u> 羊: <u>5</u> 犬: <u>5</u> 母豬: <u>1</u> 公豬: <u>1</u> 肉豬: <u>10</u> 鴿鳥: <u>1</u> 鴿、食火雞: <u>1</u> 種類:說明 母豬: 以種用純種豬舍或經產混雜種母豬, 體重 10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馬: <u>若母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 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u> (六) 種兔每百隻 <u>170至200</u> 平方公尺。肉兔每百隻40至52平方公尺。	種類:基本頭(隻)數 鹿:10 羊:10 犬:10 母豬: 公豬: 肉豬:30 鴿鳥: 鴿、食火雞: 種類:說明 母豬: 以種用純種豬舍或經產洋雜種母豬, 體重 10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馬: (六) 種兔每百隻170平方公尺。肉兔每百隻40至52平方公尺。	部分畜禽類基本數量參考歷次拆遷補償現況, 修正基本頭數數量, 以符合實際現況。 母豬說明文字修正 馬種類部分說明未填入, 補充填入。 兔子飼養面積部份錯誤, 補正修正。

附表七、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權責分工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工商科)</p> <p>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各分局</p>	<p>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p> <p>屏東縣政府— 稅務局及各分局</p>	<p>有關工廠生產設備遷移補償查估標準條文之訂定與解釋與工商登記、商業登記及加油(氣)站許可執照之查證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屬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業務，爰新增科室名稱，俾利後續權責分工之落實執行。</p> <p>為統籌規劃歲入管理，屏東縣政府透過組織再造，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爰文字修正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各分局」</p>
<p>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農業企劃科)</p>	<p>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農企科)</p>	<p>因「農企科」屬於簡稱，為明確表明正確科室名稱，爰文字酌予修正為「農業企劃科」。</p>
<p>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p>	<p>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保科)</p>	<p>因「林保科」屬於簡稱，為明確表明正確科室名稱，爰文字酌予修正為「林業及保育科」。</p>
<p>屏東縣—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p>	<p>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科)</p>	<p>為因應海洋管理法、漁業及海洋觀光管理各項推展業務，本府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專責管理單位「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故本縣權責分工表有關水產養殖物之相關職掌由原「漁業科」改為「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p>
<p>屏東縣政府— 民政處(殯葬管理科)</p>	<p>屏東縣政府—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p>	<p>因殯葬業務已由民政處殯葬管理科辦理，有關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權責分工表之殯葬業務修正「宗教禮俗科」為「殯葬管理科」。</p>

<p>辦理內容：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u>「營業損失補償」有關建築物是否為合法營業使用及營業面積之認定，由城鄉發展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u></p>	<p>辦理內容：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無</p>	<p>增訂營業損失補償如屬合法營業使用及營業面積之認定窗口，如依法不須取得營業登記即可正式營業，且合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營業性質之屬性，按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屬單位查證之。</p>
<p>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各分局 「營業損失補償」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計算之複核。</p>	<p>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及各分局 「營業損失」補償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計算之複核。</p>	<p>營業損失補償，屬土地徵收之法定補償項目，爰文字酌予修正。</p>
<p>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u>人口遷移費認定所需之戶籍資料，由民政處戶政科及各戶政事務所協查或配賦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供查證機關線上查詢。</u></p>	<p>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無</p>	<p>依民政處戶政科之簽辦意見，增訂人口遷移費認定所需之戶籍資料，由民政處戶政科及各戶政事務所協查或配賦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供查證機關線上查詢。</p>
<p>需用土地人 決定各項非徵收法定補償「<u>地上物價購金</u>」、「<u>地上物救濟金</u>」、「<u>自動拆遷獎勵金</u>」、「<u>配合拆遷獎勵金</u>」、「<u>配合施工獎勵金</u>」等項目之核發標準，並自行審核、發價；必要時得委託地政處(地權科)代發價(要件：需取得發價依據)。</p>	<p>需用土地人 決定各項非徵收法定補償「<u>地上物價購金</u>」、「<u>地上物救濟金</u>」、「<u>自動拆遷獎勵金</u>」、「<u>配合施工獎勵金</u>」等項目之核發標準，並自行審核、發價；必要時得委託地政處(地權科)代發價(要件：需取得發價依據)。</p>	<p>因本次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基準第十一點新增配合拆遷獎勵金，爰文字酌予修正，新增項目「<u>配合拆遷獎勵金</u>」。</p>
<p>注意事項： (一)本府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及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 1. 本府地政處收到各鄉鎮市公所函送之地上物查估成果，先簽會各<u>查估基準訂定之權責單位</u>作書面審查無誤後，如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地政處即依據該查估成果造具補償清冊辦</p>	<p>注意事項： (一)本府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及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 1. 本府地政處收到各鄉鎮市公所函送之地上物查估成果，先簽會各權責單位作書面審查無誤後，如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地政處即依據該查估成果造具補償清冊辦理公告徵收；公</p>	<p>一、為更明確規範使用權責分工表之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以及程序，爰酌予文字修正。 二、如因工程緊迫需要或無法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委託其他具有合格估價師證照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查估者，如先簽會知各查估基準訂定之權責單位再經縣長核准恐曠日廢時，難收行政效率，爰修</p>

<p>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案件，先轉請各鄉鎮市公所檢核原查估成果是否有疏漏；檢核後地上物所有人仍有異議者，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函報本府，由本府組成之審查小組處理之。如非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依法不得辦理公告者（如：救濟金），則由地政處轉送需用土地人（或各單位）本權責卓處。</p> <p>2. 審查小組由地政處召集，成員由本府各項地上物查估標準之訂定與解釋之權責單位指派人員擔任，並請需用土地人及受託查估機關（單位）派員會同辦理。</p> <p>(二)本府各機關(單位)自行委託具有合格估價師證照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查估及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p> <p>1. 本府各機關(單位)如因工程緊迫需要或經費考量無法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查估、需自行委託其他具有合格估價師證照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查估者，需經縣長簽准。</p> <p>2. 其查估成果由各機關(單位)自行送請各查估基準訂定之權責單位會審無誤後，如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由各機關(單位)檢附審查結果移地政處造具補償清冊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案件先轉請各機關(單位)，由受託查估機構檢核原查估成果是否有疏漏；檢核後地上物所有人仍有異議者，由各受託查估機構研提具</p>	<p>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案件，先轉請各鄉鎮市公所檢核原查估成果是否有疏漏；檢核後地上物所有人仍有異議者，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函報本府，由本府組成之審查小組處理之。如非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依法不得辦理公告者（如：救濟金），則由地政處轉送需用土地人本權責卓處。</p> <p>2. 審查小組由地政處召集，成員由本府各項地上物查估標準之訂定與解釋之權責單位指派人員擔任，並請需用土地人及受託查估機關（單位）派員會同辦理。</p> <p>(二)本府各單位自行委託合格估價證照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查估及異議案件之處理程序：</p> <p>1. 本府各單位如因工程緊迫需要或經費考量無法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查估、需自行委託其他具有合格估價證照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查估者，需先簽會知各查估基準訂定之權責單位並經縣長核准。</p> <p>2. 其查估成果由各委託單位自行送請各查估基準訂定之權責單位會審無誤後，如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由各委託單位卷附審查結果移地政處造具補償清冊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案件先轉請各受託查估機構檢核原查估成果是否有疏漏；檢核後地上物所有人仍有異議者，由各受託查估機構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函報本</p>	<p>正需經縣長簽准，即可辦理。</p> <p>三、明定非本府機關(單位)，如自行委託具有合格估價師證照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查估，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本基準之規定。</p> <p>四、有關權責分工表所載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所屬單位辦理，爰文字酌予修正，以配合權責分工表辦理。</p>
--	---	---

<p>體處理意見後函報本府，由本府組成之審查小組處理之。如非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依法不得辦理公告者（如：救濟金），則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本權責卓處。</p> <p>(三)其他非本府機關(單位)自行委託具有合格估價師證照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查估，其查估成果請本權責自行辦理。</p> <p>(四)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遇有營業損失時，有關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是否為合法營業使用審查及營業面積認定之權責單位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有合法營業登記者，由本府城鄉發展處為對口單位查證之。 2. 依法不須取得營業登記即可正式營業，且合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營業性質之屬性，按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屬單位查證之。 	<p>府，由本府組成之審查小組處理之。如非屬徵收法定補償案件、依法不得辦理公告者（如：救濟金），則由各委託單位自行轉送各需用土地人本權責卓處。</p> <p>(三)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遇有營業損失時，有關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是否為合法營業使用審查及營業面積認定之權責單位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有合法營業登記者，由本府城鄉發展處為對口單位查證之。 2. 依法不須取得營業登記即可正式營業，且合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營業性質之屬性，按權責分工表所屬單位查證之。 	
---	--	--